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.03.23. 北市教國字第 0953299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

(一) 第一類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，採計 6 個學年成績評量，其權重比例為一年級 10%、二年級 10%、三年級 15%、四年級 15%、五年級 20%、六年級 30%。

(二) 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評選額度：

(一) 第一類：每班第 1 名。（依成績考查辦法）

(二) 第二類：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。

四、評選限制：

受獎學生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，獲獎學生重複時以前述獎項為優先，需放棄第二類市長獎，空缺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品行優良，日常行為端正者。

(二) 優良表現：

1. 個人參加國際、全國級（教育部）舉辦之各項比賽前六名者。

2. 獲頒全國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
3. 個人參加市政府以上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4. 獲市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
5. 個人參加市政府舉辦分區（西、北區）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6. 個人參加萬華區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7. 個人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。

(三) 民間與私人舉辦之比賽（非經學校報名）不予採計。經學校報名參加之比賽，請提供比賽章程或秩序冊佐證，未經縣、市級比賽之全國性比賽，依縣、市級計分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 熱心服務、孝親助人義行需提出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
(五) 體育及藝能類全國之比賽（如中正盃）、團體比賽成績（積分折半計算）及校內比賽、美展（金、銀、銅）均列入計分。

(六) 獎狀張數不受限制，需以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。

六、評選小組：

(一) 初選：由各班老師擔任。

(二) 複選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四處室主任、六年級級任代表 3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3 名（由家長委員會推選參加）、六年級科任代表 1 名（由任教六年級最多班級數者為代表，若有 2 位以上則抽籤決定）組成，共計 13 名。（與受評學生關係在三等親內者不宜為評選委員）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由六年級級任教師推薦，每班至少一名，並提出具體傑出表現事蹟，以檔案方式呈現學生資料、積分表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評選小組審查初選積分，依總分高低排序。。

2. 依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一名，並確認最高分者類別。

3. 依總分第二、三高分者，為該類別備取第一、二名，依此類推。

4. 除正取第一名外，其餘學生依扣除正取第一名類別項目分數後的總分排序，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。總分第二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的第一備取生，總分第三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的第二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
5. 若學生同時為正取第二名，又同時為正取第一名中的備取生，則該生不列入正取第一名中的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
6. 若學生同時為正取第一名的備取與正取第二名的備取，且同時可以遞補為正取生時，則以遞補正取第一名為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- 7.若有正取第三名的名額，除正取第一、二名外，其餘學生依扣除正取第一、二名類別項目分數後的總分排序，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，總分第二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的第一備取生，總分第三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的第二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- 8.評選過程若遇有爭議事件，由評選小組討論認定之。

八、評選時間：

- (一)初選推薦截止日期：112.4.20(四)
- (二)複選：112.5.3(三)

九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十、附件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表、送件審查表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表
六年()班 姓名

地區 / 獎次 / 積分			語文	藝能	體育	科學	其他
全 國 教 育 部	第一名 (特優)	15					
	第二名 (優等)	13					
	第三名 (佳作)	11					
	第四名	9					
	第五名	8					
	第六名 (入選)	7					
縣、市	第一名 (特優)	10					
	第二名 (優等)	8					
	第三名 (佳作)	6					
	第四名	4					
	第五名	3					
	第六名 (入選)	2					
北 (西) 區	第一名 (特優)	6					
	第二名 (優等)	5					
	第三名 (佳作)	4					
	第四名	3					
	第五名	2					
	第六名 (入選)	1					
區(鄉、 鎮、市)	第一名	4					
	第二名	3					
	第三名	2					
	第四~六名	1					
校 內 (各類比賽)	第一名	3					
	第二名	2					
	第三名	1					
兒童美展	初進高階獎狀	1					
	金牌獎狀	3					
	銀牌獎狀	2					
	銅牌獎狀	1					
其 他	孝悌(禮儀)楷模	2	(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)				
	市(校)模範生	2	(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)				
	服務熱心項目	1	(本項至多得採計 10 分)				
	全國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	12					
	市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	5					
分類積分							
總 分							
家長簽名		初審老師簽名					

- 備註：(1)本頁請置於資料最前頁，獎狀再依(語文)、(藝能)、(體育)、(科學)、(其他)等類別依序陳列
(2)獎狀計分依獎狀名稱為分類之依據，如多語文競賽獎狀歸為語文類、全國美展獎狀歸為藝能類；
國術屬於體育類的項目，如有疑慮時，由學校評選委員會討論認定之。
(3)獎狀請提正本，採計日期至 112/04/20 截止，比賽如為團體得獎，納入計分時依個人獎項折半
計分。民間與私人舉辦之比賽(非經學校報名)不予採計，未經縣、市級比賽之全國性比
賽，依縣、市級計分，依此類推。。
(4)最後成績計算以由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成績為準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送件審查表

班級：六年()班

姓名：

類別 語文、 藝能、 體育、 科學、 其他 (請依類別使用不同表格)

※請將得獎項目依類別及編號順序填入審查表中，得獎證明的正本也請依相同的順序整理成冊，審查表請置於評選積分表之後。

※填寫若有刻意不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由審查小組列為品德項目參考，必要時得依會議決議刪除得獎資格。

※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